

证券代码：874459

证券简称：兴福新材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辽宁兴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17日
- 会议召开地点：辽宁兴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及现场会议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4月7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陈旭辉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签订相关合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现因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用于生产经营。申请授信额度20,000,000元，授信期限为12个月，授信期限内，前述额度可以循环使用。担保方式为公司以信用做担保。

具体授信贷款额度、授信期限、资金用途、贷款利率等以银行最终审批为准。
本次申请贷款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签订相关合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盘锦宝宇化工有限公司因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用于生产经营。申请授信额度 10,000,000 元，授信期限为 12 个月，授信期限内，前述额度可以循环使用。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

具体授信贷款额度、授信期限、资金用途、贷款利率等以银行最终审批为准。
本次申请贷款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盘锦宝宇化工有限公司银行授信贷款需求，解决全资子公司当前业务发展资金周转问题，公司决定为盘锦宝宇化工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0,000,000 元提供保证担保。

此次担保的具体起始日期、担保期限及金额等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赵成吉、隋欣、伊鹏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辽宁兴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辽宁兴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7 日